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梁熹先生、梁玉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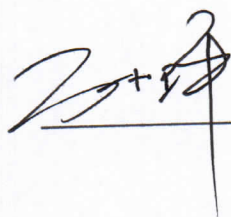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玉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公司增加2019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孙卫平' (Sun Weipi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麒麟',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永忠' (Yang Yong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3日